北京市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章程

（2018年5月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首都高校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是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大学生竞赛活动。竞赛分为“化学新实验设计赛”和“化学实验技能赛”两种形式，竞赛形式以当届的竞赛通知为准。

第二条 竞赛目的：促进首都高等学校化学实验教学改革，提高大学化学实验教学质量，促进大学生科技活动的开展，加强高校的实验教学的交流及新实验作品的共享。通过竞赛引导学生通过自主设计化学实验加深对化学基础理论的理解，强化化学基础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竞赛方法：“化学新实验设计赛”由各参赛队提交创新性化学实验项目，实验项目要符合基础性、科学性、创新性的标准，并适于拓展为本科生基础化学实验，实验作品的主题以当届的通知为准。

“化学实验技能赛” 分为三种形式：①实验基础理论笔试，②实验基本操作相关内容，③命题式综合实验，其目的是检验学生化学实验的基本知识、技能和综合实验能力。每届的实验竞赛采用哪种形式，以当届的通知为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竞赛组委会设名誉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组委会成员由各学校推荐，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定。

第五条 大赛组委会下设秘书处主持日常工作。秘书处由秘书长和若干成员组成。

第六条 竞赛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审议、修改竞赛章程、每届的主题和形式及评审规则；

2．协商议决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审议通过获奖名单；

4．审议秘书处提交的财务报告；

5．议决其它未尽事宜。

第七条 竞赛组委会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2人，委员若干名。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

1．在本章程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评审“化学新实验设计赛”参赛作品；

3．评定“化学实验技能赛”参赛成绩；

4．向组委会提交获奖名单。

第三章 参赛资格

第九条 开设化学基础实验课程的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本科生有资格参赛。

第十条 学校负责审核参赛者的参赛资格，并统一填写和提交报名表。

第十一条 “化学新实验设计赛”各校参赛团队数以当届的通知要求为准，每个参赛团队人数不超过三人，每队指导教师不超过两人。

第十二条 “化学新实验设计赛”参赛者需提交所设计实验项目作品的指导书、实验录像及创新点说明等材料。经专家初评之后，进入决赛的团队进行现场答辩。

第十三条 “化学实验技能赛”由各参赛学校组队参赛，具体方式以当届通知为准。

第四章 评审及奖励

第十四条 竞赛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等奖项。竞赛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对获奖者，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予以公示、表彰及奖励。

第五章 学术交流

第十五条 竞赛期间可以同步采取报告会、论坛、讲座等各种形式组织学术交流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竞赛组委会负责解释。